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董树荣自2025年12月12日起担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、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1973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教授（博士生导师）。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系讲师，副教授，教授。现任浙江大学微电子学院微纳集成所所长，杭州树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杭州荣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于2016年8月16日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交所公司高管（独立董事）培训字（1607417173）资格证书。2025年12月12日至今，担任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三会治理

1、股东会：2025年度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。

2、董事会：2025年度，本人参加了1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亲自参加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

3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：2025年12月12日起，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。本人将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全面了解公司内部运作情况，向公司提供行业方面的各类咨询和信息。

（二）保护投资者权益

1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公告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治理活动情况

本人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会议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实地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，同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每项议案，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确保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3、培训学习情况

本人一方面认真学习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则、文件，及时掌握政策动态；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；另一方面，关注公司各类公告，了解资本市场状况，并加强与同行之间的切磋交流，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6年度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利用自身的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人员，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

合与支持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本人联系方式：dongshurong@zju.edu.cn。

本页无正文专用于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之签字页：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董树荣

董树荣

2026年4月17日